今冬明春防火安全提示

各学部、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冬春季节天气寒冷干燥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量增多，使得火灾风险增大，星星之火就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做好火灾防控工作责任重大。为预防火灾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“弦”，党委安全工作部（保卫处）特做以下防火安全提示：

1.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以11月消防安全宣传月为契机组织进行以“关注消防，生命至上”为主题的安全教育，使师生掌握“四懂”“四会”知识，提升各单位、各部门预防火灾及扑救初起火灾等“四个能力”，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2.要立足“防大火、控小火”，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以及火灾隐患排查整改，坚持火灾隐患“零容忍”，切实把本单位突出问题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找到找准，清理清除。

3.严格按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控制吸烟管理办法》（师大政发〔2012〕24号）和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控烟管理办法》（师大学〔2016〕13号）进一步强化校园禁烟管理，教育师生员工不在禁烟场所吸烟，不乱扔烟头。特别是要教育学生不要在宿舍内吸烟，及时清除室内、阳台杂物。

4.进一步加强用电安全管理。教育师生员工使用正规厂家的产品；插头插座要插实，摆放在明处，不要遮盖，周围不要放置易燃物品；离开房间或夜间休息时拔掉电源插头；不要将电动车放在疏散通道内，不要将电动车放在容易引起火灾的易燃物附近，严禁电动车在楼道内、室内充电；电动汽车校园内充电仅限于公共充电桩充电。

5. 注意室外防火。冬春季节校园绿地落叶、枯枝和枯草较多，严禁在室外焚烧落叶、枯枝、垃圾或其他废弃物；严禁携带易燃物品在学校林区、湖区周边活动；宿舍楼、学生食堂、教学楼及其它建筑楼宇屋顶的易燃品以及其它杂物及时清理。

 6. 加强实验室、办公室防火管理。在实验室做实验或工作时，一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、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，认真检查电源、火源、气源、水源等，及时清除杂物和垃圾；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，要认真执行防火安全规定。办公室内应注意办公桌椅和办公材料的放置，不要阻塞逃生通道，离开办公室时，应关闭用电设备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加大安全检查和教育的力度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及时整改。请将宣传教育、检查整改的情况及时纳入本单位的消防档案。

附：四懂、四会、四个能力

 党委安全工作部

2020年11月3日

附：

四 懂： 1.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；

 2.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；

 3.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；

 4.懂得逃生疏散的方法。

四 会： 1.会使用消防器材；

 2.会报火警；

 3.会扑救初起火灾；

 4.会组织疏散逃生。

四个能力： 1.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；

 2.单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；

 3.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；

 4.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。